

邢临高速公路 2021 年路面病害处治工程施工招标公告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邢临高速公路 2021 年路面病害处治工程已由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以《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关于邢临高速公路 2021 年路面病害处治和独柱墩加固 2 项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》(冀交公路〔2021〕32 号)批准施工图设计文件,招标方案已经河北省交通运输厅招投标中心核准,核准文号:冀交招核字[2021]E008 号,项目业主为河北邢临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,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,出资比例为 100%。招标人为河北邢临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。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,双信封形式,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建设地点:邢临高速公路沿线。

2.2 项目规模:1. 主线路面病害治理对邢台方向 k358+600~k359+550、k363+000~k369+854、k397+021~k405+356、k382+650~k382+730,临清方向 k366+800~k366+850、k366+980~k367+180 等 39 个段落路面出现的龟裂、纵缝和唧浆等病害进行处治。病害治理面积共计约 181696 平方米,注胶面积约 3930 平方米,恢复路面标线约 15537 平方米。

2. 互通病害处治

对广宗互通匝道龟裂、纵缝等病害进行局部不同层位挖补,铣刨 4 厘米或 10 厘米沥青层后,回填 4 厘米 ARHM13(W)橡胶改性沥青混凝土或 4 厘米 ARHM13(W)橡胶改性沥青混凝土+6 厘米 AC-20C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,层间撒布粘结层,面积约 11662 平方米,罩面总面积共计约 16839 平方米,恢复标线约 949 平方米。

对石安高速石家庄方向邢台南出口匝道重度龟裂、纵缝和沉陷等病害处治面积共计约 3780 平方米,恢复标线约 316 平方米。

3. 桥面铺装病害处治

对双向 k342+876 天桥等 17 座桥面铺装龟裂、坑槽、唧浆等病害进行处治。桥面病害治理面积共计约 14318 平方米,恢复标线约 780 平方米。

对 k342+876 天桥桥面存在麻面、坑槽病害进行处治,处治面积共计约 431 平方米。

2.3 计划工期:4 个月,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年 4 月,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。

2.4 招标范围:邢临高速公路 2021 年路面病害处治工程施工准备期、施工

期、缺陷责任期的全部相关工作。

2.5 标段划分：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，满足本公告附件 1 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。

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“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(<http://glxy.mot.gov.cn>)”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，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。

3.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3.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，不得参加投标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，按照投标人电子签到时间顺序确定排名第 1 名的关联投标人参加投标，其余关联投标人不再解密其投标文件，并视为其投标无效。

3.4 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)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企业经营异常名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（均不含分公司）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<http://www.gsxt.gov.cn/>）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（不含分公司）的投标人，不得参加投标。

3.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、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（2018 年 3 月 1 日至今）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，不得参加投标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 9 时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 17 时，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（招标文件列表中所有文件）。

4.2 招标文件（含其他相关资料）每套售价 1000 元，图纸每套售价 1000 元，售后不退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

5.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，不召开投标预备会。

5.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 2021 年 4 月 6 日 9 时 00 分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登录“惠招标

电子交易平台”，将加密的投标文件（投标文件应为使用“惠招标电子交易平台”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并完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）上传，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。招标人定于 2021 年 4 月 6 日 9 时 00 分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21 开标室（石家庄市新华区石清路 9 号）举行开标会。

5.3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，由于疫情防控要求，不再邀请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，在开标时间可以登陆“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（www.hbidding.com）”网上开标大厅观看开标视频直播，并按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、确认工作。

5.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、未按要求进行加密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。

6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为“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”（www.hebeieb.com.cn）、“河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”（<http://jtt.hebei.gov.cn/>）、“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”（<http://ggzy.hebei.gov.cn/hbjyzy/>）、“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网站”（<http://www.hebtig.com/>）。

7. 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河北邢临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邢台经济开发区祥和大街一号

联 系 人：豆瑞红

电 话：0319-3938681

传 真：0319-3938681

招标代理机构：河北儒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 91 号世纪方舟 B 座 1705 室

联 系 人：刘喜刚

电 话：0311-88660139

传 真：0311-88660139

8. 附件

附件 1：资格审查条件

附件 2：随机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规则与程序

附件 3：评标办法